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使生效及/或完成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協議條款所需之任何修訂(倘需要)，或為獲取有關部門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小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6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